

##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亲属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查询到独立董事张宏霞女士的亲属存在窗口期买卖股票及在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张宏霞女士的亲属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，现其亲属张国斌先生、张云翔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票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张宏霞女士及其直系亲属张国斌先生、张云翔先生的违规交易具体情况

张国斌先生系张宏霞女士的配偶，张云翔先生系张宏霞女士的儿子，张国斌先生、张云翔先生的违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：

张宏霞的配偶张国斌先生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4月8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：

账户名称	股票代码	成交日期	买/卖	成交价格（元/股）	成交数量（股）
张国斌	600462	20220321	买入	2.22	9000
		20220322	买入	2.26	21500
		20220401	卖出	2.25	10100
		20220408	卖出	2.29	20400

张宏霞的儿子张云翔先生于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4月1日期间，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：

账户名称	股票代码	成交日期	买/卖	成交价格（元/股）	成交数量（股）
张云翔	600462	20220323	买入	2.27	4100
		20220328	买入	2.25	3800
		20220329	买入	2.22	4300
		20220401	卖出	2.32	-12200

本次股票出售后，张国斌先生和张云翔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票。

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，构成短线交易；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构成超比例减持；也同时违反了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窗口期买卖股票；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未能尽到交易报备及预披露责任。

## 二、本次违规操作事项的处理情况

1、经公司与张宏霞女士、张国斌先生和张云翔先生确认，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张国斌先生和张云翔先生个人行为，是基于对公司的认可，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。其配偶张国斌先生、儿子张云翔先生对上市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缺乏认识。

2、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。在知悉上述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后，张宏霞女士立即主动向公司汇报了违规事实，张宏霞女士的配偶张国斌先生将两人此次违规交易获得的全部收益853.80元上缴给公司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对张宏霞女士进行了批评教育，张宏霞女士也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并进行了深刻反省，张宏霞女士及其亲属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，并就本次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并承诺本人及其近亲属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本人及其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强调了相关法律法规，同时要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5日